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96 年 7 月 19 日台參字第 0960103251C 號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

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9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刪除之第四條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及刪除之第六條規定，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